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措施，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

（二）区农业农村局职能转变要求调整为：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1、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加强对全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

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加强对农产品治理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情况：

（一）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局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的综合性报告、文件、会议材料和农业年鉴的修编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与改革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参与起草农村农业、宅基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规、

规章草案及政策。参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农村发展、新农村建设等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统筹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仲裁等工作，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拟订农业权属争议调处办法，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权属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全区船员考试、发证、审证、换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承接上级政府下放的其他审批事项。

（四）计财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措施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五）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农村农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落实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产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农村集体产权争议调处工作，指导宅基地、耕地、林地林木分配、使用、流转、

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

（六）乡村建设促进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控；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农村厕所革命、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八）种植业管理股。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监督管理。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农林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

（九）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承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

（十）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科技教育股（加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推动农业、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开展林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执法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含种植

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实施全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宅基地）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制订我区渔业执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农村自建房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镇农业应急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检查监督全区渔业准入、持证养殖、育苗、捕捞、运输，检查处理禁用渔具、渔法和非法渔获物；履行渔业船舶、渔港监督检查检验职能，负责全区渔业交通安全及渔船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其产品；实施对渔业船舶的修造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负责渔业污染事故查处监督。

（十三）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十四）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

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十五）渔业管理股。负责渔业、渔船、渔港日常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负责全区渔业船舶的登记；实施内陆水域渔业捕捞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核发过程中渔船、养殖场地现场审查、资格条件审核工作；负责禁渔区保护与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江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拟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六）帮扶协作与老区建设股。统筹指导省内对口帮扶、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和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落实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帮扶和乡村发展政策。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

（十七）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协

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组织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和“万企兴万村”活动。

（十八）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梅州市梅县区乡村振兴局的牌子。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2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机关编制含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编制。正股级领导职数18名（含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股长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9名。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共设置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和1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行政审批股）、计财股、乡村产业发展股、乡村建设促进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股、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执法股、畜牧与饲料股、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管理股、帮扶协作与老区建设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人事股。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1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4.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638.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34.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16.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51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516.97	**总计**	60	23,516.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16.97	23,5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8	7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28	7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28	7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638.20	22,6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380.79	18,3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61.18	2,5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54.36	6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1.61	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8.57	2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28.87	1,32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66	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6.85	8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79.25	87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472.59	12,47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3.37	7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25	4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9.12	6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91.66	3,0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91.66	3,09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9.77	99.7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9.77	9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7.37	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7.37	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5.25	2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5.25	2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49	1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4.49	1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4.49	1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16.97	3,305.46	20,211.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8	74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28	74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28	744.2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638.20	2,561.18	20,077.0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380.79	2,561.18	15,819.61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61.18	2,561.18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54.36	0.00	654.36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1.61	0.00	91.61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38.57	0.00	238.57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28.87	0.00	1,328.87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85	0.00	58.85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66	0.00	8.66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6.85	0.00	86.85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79.25	0.00	879.2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472.59	0.00	12,472.5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3.37	0.00	763.37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4.00	0.00	74.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25	0.00	40.2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9.12	0.00	649.1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91.66	0.00	3,091.6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91.66	0.00	3,091.6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9.77	0.00	99.7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9.77	0.00	99.77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7.37	0.00	97.37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7.37	0.00	97.37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5.25	0.00	205.25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5.25	0.00	205.25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49	0.00	134.49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4.49	0.00	134.49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4.49	0.00	134.4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1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4.28	744.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638.20	22,638.2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4.49	134.49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16.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516.97	23,516.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516.97	**总计**	64	23,516.97	23,516.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516.97	3,305.46	20,21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8	744.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28	744.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28	744.2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638.20	2,561.18	20,077.02
21301	农业农村	18,380.79	2,561.18	15,819.61
2130101	行政运行	2,561.18	2,561.18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54.36	0.00	654.3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1.61	0.00	91.61
2130119	防灾救灾	238.57	0.00	238.5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28.87	0.00	1,328.8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85	0.00	58.85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66	0.00	8.66
2130148	渔业发展	86.85	0.00	86.8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79.25	0.00	879.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472.59	0.00	12,472.59
21302	林业和草原	763.37	0.00	763.3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4.00	0.00	74.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25	0.00	40.2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9.12	0.00	649.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91.66	0.00	3,091.6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91.66	0.00	3,091.6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9.77	0.00	99.7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9.77	0.00	99.7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7.37	0.00	97.3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7.37	0.00	97.3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5.25	0.00	205.2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5.25	0.00	205.2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49	0.00	134.4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4.49	0.00	134.4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4.49	0.00	13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0
30101	基本工资	647.63	30201	办公费	14.35
30102	津贴补贴	508.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51.18	30204	手续费	0.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4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6.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15	30207	邮电费	7.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5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88	30213	维修(护)费	3.8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9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5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2	退休费	606.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7.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40	30226	劳务费	30.6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152.36		公用经费合计	15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1	0.00	11.62	0.00	11.62	0.59	12.21	0.00	11.62	0.00	11.62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23,516.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516.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16.97万元，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00.83万元，增长2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典型村培育建设资金；二是增加了“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三是本年度部分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原由社保基金管理局全部发放，现改革为由我单位发放以及怃恤金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23,516.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516.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305.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9.53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1、本年度部分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原由社保基金管理局全部发放，现改革为由我单位发放；2、抚恤金增加。

2.项目支出20,211.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71.31万元，增长33.5%。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典型村培育建设资金；二是增加了“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51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16.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00.83万元，增长2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典型村培育建设资金；二是增加了“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三是本年度部分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原由社保基金管理局全部发放，改革为由我单位发放以及抚恤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典型村培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N”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高标准农田

建设、“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性农业保险、动物防疫补助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典型村培育资金、“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N”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政策性农业保险。

2025年度决算数为23516.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0%，主要用于典型村培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N”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性农业保险、动物防疫补助等等方面的支出。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516.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516.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359.25万元，增长465.6%；主要变动情况是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原由财政统筹支付，现由我单位进行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下降1.9%。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62万元，完成预算11.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8.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62万元，完成预算11.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万元，增长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0.5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万元，下降66%。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坚持过紧日子思维，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62万元，占95.2%；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占4.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日常维修费、车辆保险、桥路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来梅调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业务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72人。主要包括省农业厅、市农业局来梅调研、督查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9万元，下降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机关运行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7.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0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需要车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3790.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12%；

共组织对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转移支付资金、2025年离岗基层老兽医、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项目等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总得分90分。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97.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业农村局2025年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工程项目的实施都是通过项目立项论证、入库申报、上级或区发改局批复立项、合同签订、组织实施，然后分期分批拨付款项等程序进行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合格。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4157.72万元，执行数23,516.97万元，

完成预算的465.6%；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稳根基，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一是抓好粮食安全生产。推动良田、良种、良法“三良”融合发展，实施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已全面完成市下达我区粮食播种任务33.3万亩、总产任务14.87万吨、大豆播种面积1.34万亩、油料作物播种面积3.75万亩的种植任务。巩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成果，督促相关镇完成了195亩撂荒高标准农田复耕复种。二是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2025年度梅县区梅西镇和松源镇1.06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2025年度目标任务，力争春节前100%完工。三是抓好“三普”工作。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目前总体成果报告已编制完成，等待审核验证，普查任务基本完成。

2、固成果，拓展脱贫攻坚成效。一是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区脱贫户共6064户13189人，其中有劳动能力2235户7266人，无劳动能力3829户5923人；全区纳入监测对象共50户114人，已全部消除风险，风险消除率为100%。二是深化驻镇帮镇扶村。统筹协调全区18个乡镇的驻镇帮扶工作队加强对外联通，促进交流合作，凝聚更多资源力量帮镇扶村。至目前，各组团单位共自筹资金6474.55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项目建设。

3、强体系，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一是做强优势产业。立足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发展稻米、金柚、绿茶等优势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二是做大农业品牌。累计培育“二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05个，认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3个，“粤

字号”农业品牌创新实践基地5家，打造省级“菜篮子”基地5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6家，2025年新申报“粤字号”农业品牌产品3个。三是推进产业强村。推进松口镇大黄村产业社区建设，打造农旅综合体。成立14个强村公司、聘任四批“产业村长”共92人，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推动富民兴村产业发展。四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累计培育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9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795家，家庭农场2544家。五是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服务好珠科现代设施农业基地的稳定生产与运营，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目前该基地种植品类多、竞争优势大、社会效益较高，2025年串收番茄产量1426.73吨，小品类蔬果年产量27.04吨，远远高于传统种植模式产量。六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58个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39个，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年增收200多万元。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全面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4、提质效，深化“百千万工程”。一是健全组织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梅县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组织架构和工作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今年召开了12次专班会议研究部署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二是加大典型村培育建设力度。研究制定出台推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典型村建设加力提速。统筹安排5500万元支持第二、三批典型村项目建设，巩固首批典型村建设成效，26个第二批典型村100%获得省评定通过，做好第三批典型村评定省级抽查准备工作。争取省专项资金3000万元支持“百千万工程”

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乡村高质量发展区域。

5、优环境，突出和美乡村建设。一是推进“三清三拆”。以“三清三拆”攻坚行动为抓手，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至目前，全区18个镇（高管会）累计完成拆除整治危旧房、废弃猪牛栏、残垣断壁80.82万平方米。二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区累计统筹1935.32万元对完成无害化卫生改造的1604户农村户厕和411座农村公厕进行了奖补，提升了农村厕所质量。三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今年我区省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90%以上、攻坚任务自然村429个（新建任务216个、提升改造任务213个）和重点自然村14个。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由梅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四是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制定《梅县区2025年村庄绿化提升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安排143万元项目用于全区33个典型村和44个非典型村的绿化种植，目前全区植绿已超额完成今年目标。五是推进示范带建设。统筹“广东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奖励资金1亿元用于“叶帅故里·大美梅县”松口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现示范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全面振兴。

6、抓重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扎实推进“三块地”改革，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牵头制定5项配套政策，稳步推进农用地整理、“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工作，我区累计集中连片流转耕地87142亩。规范宅基地审批程序，目前全区17个镇已规范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建立了联审联批制度，严格执行“三到场”，全面落实带图审批制度，确保我区农村宅基地等制度政策

有效落实。2025年，全区共审批宅基地436宗84.33亩。牵头制定《梅县区农村防灾减灾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工作指引（试行）》等政策，推动避险搬迁工作落实。

我区农业农村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农业产业化进程有待加快，产业结构单一，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强，联农带农辐射能力不够。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等领域资金需求越来越大，落实乡村建设任务压力较大。三是农村生活污水工作任务较重、专业性强，目前没有配备污水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压力较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